**虎岗高速公路松山湖、莞樟路收费站和横沥管片厂采购碎石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WGL20200705（2）**

**招标人：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5806509)

[一、 招标公告函 4](#_Toc45806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5806511)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45806512)

[二、投标人须知 9](#_Toc45806513)

[（一）总则 9](#_Toc45806514)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9](#_Toc45806515)

[**2.** **定义** 9](#_Toc45806516)

[**3.** **合格的投标人** 9](#_Toc45806517)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_Toc45806518)

[**5.** **投标费用** 10](#_Toc45806519)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_Toc45806520)

[（二）招标文件 11](#_Toc45806521)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45806522)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2](#_Toc4580652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_Toc45806524)

[（三）投标文件编制 12](#_Toc45806525)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_Toc45806526)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_Toc45806527)

[**12.** **投标文件格式** 13](#_Toc45806528)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_Toc45806529)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_Toc45806530)

[**15.** **投标保证金** 14](#_Toc45806531)

[**16.** **投标有效期** 15](#_Toc4580653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45806533)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_Toc45806534)

[**18.** **投标截止时间** 15](#_Toc45806535)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_Toc45806536)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_Toc45806537)

[（五）开标与评标 16](#_Toc45806538)

[**21.** **开标** 16](#_Toc45806539)

[**22.** **评标委员会** 17](#_Toc45806540)

[**23.** **否决投标的规定** 17](#_Toc45806541)

[**24.** **定标原则及方法** 17](#_Toc45806542)

[**25.**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_Toc45806543)

[**26.** **真实性审查** 18](#_Toc45806544)

[**27.** **中标通知书** 19](#_Toc45806545)

[（六）合同的授予 19](#_Toc45806546)

[**28.** **合同授予标准** 19](#_Toc45806547)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_Toc45806548)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9](#_Toc45806549)

[**31.** **其他** 19](#_Toc45806550)

[**3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9](#_Toc458065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_Toc4580655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3](#_Toc4580655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6](#_Toc458065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45806555)

[投标文件 34](#_Toc45806556)

[1、投标函 35](#_Toc45806557)

[**2、投标报价表** 36](#_Toc45806558)

[3、承诺书 37](#_Toc45806559)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_Toc45806560)

[5、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39](#_Toc45806561)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_Toc45806562)

[7、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格式 41](#_Toc45806563)

[8、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42](#_Toc45806564)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3](#_Toc45806565)

[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4](#_Toc458065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 招标公告函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5日**，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JWGL20200705（2）
2. 项目名称：虎岗高速公路松山湖、莞樟路收费站和横沥管片厂采购碎石项目
3.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项名称 | 预算价  （元） | 服务期  （日历天） | 供应商数量 |
| / | 虎岗高速公路松山湖、莞樟路收费站和横沥管片厂采购碎石项目 | 2469339.00 | 100 | 1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建筑材料销售（若营业执照没有明确经营范围的，需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并附上打印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5）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6）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于**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5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njl.com）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下载招标文件。
3. 投标时间：2020年8月6日下午15:00至15:30
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6日下午15:30
5.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东城街道办事处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2室。
6.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统一在网上集中答疑，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7.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8.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莞城莞龙路智慧小镇B-105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 袁先生

电 话：0769-89887168 传 真：0769-89887168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村泰升工业路东江大桥监控中心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 万先生

电 话： 0769-27285371 传 真： /

2020年7月29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3 | 项目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函》 |
| 1.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2.1 | 招标人 |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7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 6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8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8款的**招标文件的异议**。 |
| **★**14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50000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 30204959000289**  **注：**  1、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单位按上述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缴存到指定银行帐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0年8月5日17时30分前**到账（以招标人查询的到账时间为准） |
| **★**18.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6日15时30分**。 |
| 24.1 | 评标委员会 | 本项目不组建评标委员会 |
| 26 | 定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9.5 |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njl.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27.1 |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njl.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2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3.6.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5000元。

5.2.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5.2.4**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异议**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格文件复印件；
9.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格式；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情况。

1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 一 套正本、** **一 套副本。**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17时30分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查询的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5.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15.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

15.7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合同；

（4）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 ；

（2）包号： / ；

（3）项目名称： ；

（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5）投标人名称： 。

17.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9.1～19.2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招标公告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9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

21.2.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1.2.3 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后，最低价中标为原则，首先复核审查投标人资格，只有审查通过后再宣读各投标人报价。

21.2.4 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1.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3.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3.2.4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1.2.7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本须知第26.2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

22.1 本项目不组建评标委员会。

1.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23.1本须知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

23.2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23.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23.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要求编制、签字的；

23.5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本须知第3款的要求；

23.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7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

23.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以大写数额为准）；

23.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3.10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23.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12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25.13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1. **定标原则及方法**

24.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评审。

24.2 确定中标人的准则是：在投标文件未出现否决投标或废标情形的有效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进行排序，排序前三名的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最低投标报价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在最低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24.3 投标截止时间后，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审查后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依法重新招标，或经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双方同意，可现场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5.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党群监察室，联系人：洪小姐，联系电话：0769-22241185。

1. **真实性审查**

26.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6.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 招标人有权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标人按评标结果，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 **其他**

31.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流程及定标原则**

**1谈判过程**

1.1由招标人组织三人或以上形成谈判小组，对已通过招标文件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1.2谈判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有效投标人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有效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1.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有效投标人。

1.5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报价。

1.7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8.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有效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有效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10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质疑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质疑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1评审结束，招标人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规定的媒体公告。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2.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1竞争性谈判定标原则（如有效投标人只有两家的情况）：**

2.l.1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有效投标人作为成交单位。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

2.1.2如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则通过抽签的形式来决定成交中标单位。

**2.2单一来源定标原则（如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的情况）：**

2.2.1本项目由谈判小组与有效投标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成交候选人。

2.2.2谈判小组认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效投标人应当在谈判小组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有效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评定该有效投标人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取消该有效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无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虎岗高速公路松山湖收费站改造工程**

1、工程规模

入口右侧增加两条货车专用收费车道，一座单向收费岛改为两向收费岛，增加收费车道的宽度分别为4米和4.5米，收费站宽度增加：2.2+4+2.2+4.5+0.5=13.4米，拓宽方式为沿收费广场外侧平行加宽。含2道涵洞拼宽及收费天棚的拼接。收费站北侧广场向外扩宽6米，增补因收费站改造占用的厂区停车位。收费站至东城南路平交口之间侧路基宽度加宽至与收费站同宽。

1. 招标人其他需求详见图纸、清单及项目合同。

**虎岗高速公路莞樟路收费站改造工程**

1、工程规模

在入口车道右侧增设一条入口收费车道，再将原紧邻入口车道改为出口车道（即3进5出改为3进6出）；并在收费站出口前方的平面交叉口内增加一个车道；收费岛宽2.2米，车道宽4.5米，路缘带0.5米。收费广场拓宽斯宽度为收费岛宽2.2米+车道宽4.5米+路缘带0.5米+土路肩0.75米=7.95米，拓宽方式为沿收费站广场外侧平行加宽，改造范围终点接现状大源路，并对渠化岛进行改造。道路两侧设置排水沟，设置标志、标线、护栏，现状2道箱涵接长。

2、招标人其他需求详见图纸、清单及项目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砂 石 购 销 合 同**

**项目名称：虎岗高速公路松山湖、莞樟路收费站和横沥管片厂采购碎石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

**合同编号：**

**需 方：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供 方：**

**签订日期： 2020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东城**

甲方（需方单位）：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虎岗高速公路松山湖、莞樟路收费站和横沥管片厂采购碎石项目

2、工程地点： 松山湖及莞樟路收费站、横沥收费站

**二、合同金额暂定为： 元，具体供货内容见合同附件，同时结算与支付条款如下：**

1、本条所称结算指乙方所供材料量的结算：现场数量签收单作为结算依据，以及经甲、乙双方核实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书。

2、结算方式及时间：按甲方签收的实际方量计时，每月10日前乙方将上月所供的方量报送给甲方，甲方5个工作内核算完毕后，将进入甲方的请款环节。

3、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等值、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由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的真实、有效、等值、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税率： 3%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款项支付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以上报价为到工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3%）、材料费、卸货费、运输损耗费、过磅费等相关费用

**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技术标准**

1、甲方有提前送材料样品要求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材料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材料规格、检测报告。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做任何变更。

2、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

3、甲、乙双方约定材料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规范验收标准和行业标准。

4、乙方在运输、装卸中必须满足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5、对于超长超高材料在运输安全中，应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6、乙方人员及其车辆进入甲方工地时，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自觉佩戴安全帽等防护措施，否则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运输砂石车辆出门前冲洗干净后方可出行，必须符合甲方的文明标化工地标准。

7、其他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砂石以甲方现场实际收方计量为准。

**四、材料验收标准**

1、材料数量以甲方书面签收为准。材料外观质量甲方应及时验收，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产品必须封存不能使用。

2、经核查该批产品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包括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

3、乙方在材料运抵交货前 1 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或堆放仓库。

4、乙方须负责材料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和材料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材料运抵甲方现场后，凡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有的相关安全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否则，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还应赔偿为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由乙方负责。

7、提出异议的期限及处理异议的方式**：**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双方确认的样品、技术交底函件、洽商记录或其他书面约定等；货到指定地点三日内，甲方组织并完成验收，若有异议当即书面通知乙方，异议成立的，乙方24小时内将标的物全部退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以及工期延误的损失（含经济损失）。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包括每批材料交货时间和数量的约定）：甲方提前 1天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按时、按量交货。

2、交货地点：甲方工地场内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5、指定 、 （不得少于两人）为甲方签收人。其权限仅限于确认现场实际收货数量，确认质量问题，无合同价款、办理结算等相关权限。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

1、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 。

2、运输费用： 由乙方负责 。

3、卸货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负责 。

4、送货人： 由乙方指派 ；

收货人： ；电话：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按时按量提供甲方所指石料，其质量标准应达到级配碎石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因质量不符合约定，若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当天内予以更换，超时1天更换视为逾期交货，处 2000元的罚金；若甲方直接要求退货，视为不能交货，处合同总价款 10% 的罚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材料交货时间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 2000元计算，按天累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若在双方未协商的条件下，乙方中途停止供应建筑材料，对乙方处建筑材料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购货单位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或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供货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责任。

7、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建筑材料到达现场后，若由乙负责卸货的，在未取得甲同意的情况下，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处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货物的损坏、丢失等情况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施工现场卸货时，若造成现场物品损坏或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若甲方按约定不能及时付款，则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11、若乙方未及时将合法合规发票送达给甲方，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若采取的措施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未经过税务局认证通过的，乙方应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货款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解除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十、其他**

1、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双方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货款付清后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二 份。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 --- | --- |
| 需方（盖章） |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供方（盖章）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电话/传真 | 0769-27285371 | 电话/传真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公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1套。**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金额（元）** | | | | | **备注** |
| 最高限定单价 | | | **投标单价** | **合价** |
| **一** | **虎岗高速公路松山湖收费站改造工程碎石材料** | | | | | | | | | |
| 1 | 再生碎石 | m3 | 9994 | | 120 | | |  |  | 1.用于软基换填、基层，材料质量要符合级配碎石等相关要求；2.压碎值不大于30%。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二** | **虎岗高速公路莞樟路收费站改造工程碎石材料** | | | | | | | | | |
| **1** | 原生碎石 | m3 | 3469 | | 185.2 | | |  |  | 1.用于软基换填、基层，材料质量要符合级配碎石等相关要求；2.压碎值不大于30%。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三 | **横沥管片预制厂建设工程碎石材料** | | | | | | | | | |
| 1 | 再生碎石 | m3 | | 5230 | | 120 |  | |  | 1.用于软基换填、基层，材料质量要符合级配碎石等相关要求；2.压碎值不大于30%。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合计（含税)元 | | |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注：**

1. 以上报价为到工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3%）、材料费、卸货费、运输损耗费、过磅费等相关费用；
2. 以上金额为预计量核算额，请款额以实际使用情况结算，以需方签收的供货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

3．本项目预算价为2469339.00元。投标人的报价表中的合计总报价不能超过此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同时报价大小写应保持一致，否则以大写为准。

**4. 以上各分项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所属的最高限定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3、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谈判或询价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 5、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附本证明。**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要求文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格文件复印件；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7、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  |  |
|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  |  |  |

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8、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已按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5.2条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200%由招标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 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